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規定」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104.4.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105.9.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獎勵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

1. 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2. 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發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三）認定標準如下表：

類別	主（委）辦單位	認定標準
國際 國外	由國際性組織、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1.至少三個國家（地區）以上隊伍與賽，其國家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在大陸及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且符合上項規範亦可。

教育部	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其獎狀需由教育部具名頒發。
大陸及港、澳地區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國內	政府機關、全國性組織、協會主（委）辦、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組織、大專校院舉辦之國內競賽為原則。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學術研討會	比照上述單位分類辦理。	參主辦單位之論文篇數至少達30篇者。

三、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為獎勵申請對象。

四、獎勵標準：

（一）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

（二）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如下：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含佳作）
國際、國外	20,000	15,000	10,000	5,000
教育部	12,000	9,000	6,000	3,000
大陸及 港、澳地區	6,000	4,500	3,000	1,500
國 內	6,000	4,500	3,000	1,500

(三) 論文或企劃類獎勵標準，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折半計算。

(四) 凡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之團隊競賽，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五、獎勵方式：

(一) 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同一競賽，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二) 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不同之競賽，分別獲不同競賽之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均予以獎勵。

(三) 獲獎順序未敘明名次者，申請人應檢具大會參賽組數、獲獎組數、獲獎比率及獎項順序等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六、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 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 31 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 31 日止。

(二) 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 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

七、獎勵預算：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

八、審查方式：由各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 九、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 十、「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